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慎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周红文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六年期满，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周惠琴女士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再适合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选举荆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拟定胡立波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审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任三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陈翼然先生、胡立波先生、荆娴女士，其中陈翼然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23 年 8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3 年 11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并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

2. 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审计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认，并认真审阅公司拟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通过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 对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及其负责人均能合理保证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企业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该等部门及相关人员均能本着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

(五)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进展

情况,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和检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规范运作,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监督审查等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新的监管要求,继续秉承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重点关注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披露质量及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翼然、荆娴、胡立波

2024年4月24日